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41號

原告 林東霖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成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830元（包含積欠工資5,800元、資遣費70,679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5,734元、國定假日加倍工資16,033元、延長工時工資68,915元、勞工退休金4,66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54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\text{元} - 1,547\text{元} = 77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
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